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4月20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下属2家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地产”）、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团泊”）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现就公司及松江地产、松江团泊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管理人自法院公告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松江地产、松江团泊的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2021年6月6日债权申报期届满，已有6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25.46亿元。

（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法院主持，已于2021年6月17日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三) 松江地产、松江团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法院主持，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主要内容为财产管理及变价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不涉及债务清偿安排。

二、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